

權利人聲明書

本人/本公司，_____，茲此聲明及保證本人/本公司下列陳述及檢舉通知均為真實，如有任何不實，本人/本公司願負擔一切責任及賠償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

- 一、本人/本公司為智慧財產權人或經智慧財產權人明確授權提出檢舉之人(以下稱權利人)。
- 二、本人/本公司若為權利人之代理人或經智慧財產權人明確授權人，茲聲明確實已受權利人本人之委任提出此通知；且就本件檢舉及後續檢舉事宜，授權下列之聯絡人代表本人/本公司提出檢舉暨相關文件。
- 三、本人/本公司同意 貴公司得將此權利人聲明書及檢舉通知書之資訊提供予涉及侵害之使用者。

此致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人：(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代理人：(蓋章)

電話：

E-mail：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本服務由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客戶管理、提供服務(檢舉侵害智財權)、聯絡通知。

二. 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方式(電話、住址、電子郵件地址)。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利用：

1. 期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以較長者為準)。

2. 地區：臺灣地區，或依法令規定及為辦理退費、帳務所必要之其他地區。

3. 對象：本公司及因辦理退費、帳務或依法令規定所必要之受委託第三人。

4. 方式：紙本、電子文件、電話、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利用。

四.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得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

五. 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六. 如果您對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4)2708-5191。

權利人檢舉通知書

1. 權利人名稱/姓名：
2. 聯絡人：
3. 電子信箱：
4. 聯絡電話：
5. 被侵害之權利(請詳細描述並提供相關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被侵害之權利如不只一項時，請按上列格式加頁依序指明之)

本人/本公司係基於善意，相信前揭侵權內容係未經合法授權或違反著作權法及(或)相關法律，謹以此申訴單通知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平台之會員有涉及侵害本人/本公司前揭權利之情事，敬請 貴公司儘速移除之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

權利人： (簽章)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權利人如為公司，須提供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2. 權利人如為自然人，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權利證明文件：
 - 1) 商標權：商標註冊證影本。
 - 2) 著作權：著作權登記資料等相關證明。
 - 3) 專利權：專利證書影本。

如有其他違法情事，請逕行向政府或司法機關檢舉申訴，請於填妥用印後寄至本公司客服信箱，如果您對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4) 2708-5191。